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11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B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A女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同 李淑欣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告 潘進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7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原告B女新臺幣壹拾萬元、原告A女之父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新臺幣壹拾萬元、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A女、原告B女、原告A女之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透過臉書社團結識A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其已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被告於112年5月17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妳不是說要給我看妳嗎」、「先看臉慢慢往下看」、「我先看胸部」、「那下面呢」等訊息要求A女拍攝其身體隱私部位供

01 其觀覽，A女遂於上開期間內，自行拍攝製造客觀上足以引
02 起性慾之電磁紀錄（如附表編號1、2所示）後，再以通訊軟
03 體MESSENGER傳送予被告。

04 (二)被告於112年5月19日3時許，邀同A女至其位在高雄市○○區
05 ○○一路之工作處所，未違反A女之意願，在上址以陰莖插
06 入A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07 (三)被告對A女所為上開兩次行為係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自由
08 、隱私、貞操等人格法益，並造成A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A
09 女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
10 上開二次侵權行為各給付20萬元、20萬元，合計40萬元之慰
11 撫金。

12 (四)B女及A之父為A女之雙親，對A女負有保護、扶助、教養及監
13 護等權利，而被告對A女上開二次犯行核屬不法侵害B女及A
14 之父源於其與A女身份關所生之上開權利，且情節重大，B女
15 及A之父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
16 被告就上開兩次侵權行為給付各10萬元、10萬元，合計20萬
17 元慰撫金分別給予B女及A之父。

18 (五)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B女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A女之父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4 擔。(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我個人沒有那麼多錢，賠原告30萬元我可以，因
26 為我自己還要扶養2個小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
27 告之訴。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被告所
30 不爭執，應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洵屬真
31 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對於14歲以
05 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
06 27條第3項亦有明定，是在現行法律體制下，並不承認未滿1
07 6歲之男女有同意為性交行為之能力，與之發生性交行為，
08 即發生侵害貞操權之問題。從而，縱使得到未滿16歲女子之
09 同意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仍屬不法侵害行為，且係侵害未
10 滿16歲女子之貞操權，應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加害人應
1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者，父母對子女監護權受不法
12 之侵害，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
13 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又
14 有父母之未滿16歲女子為人姦淫，亦應認其父母之保護、教
15 養之監護權受有不法之侵害，其父母自得依上揭侵權行為法
16 則主張權利。

17 (二)經查，本件被告明知A女年方15歲正值青春年華之求學階
18 段，判斷事物能力、人際交往分際及身體自主權之認知均尚
19 未成熟，於雙方於網路上認識以聊天交往後，竟利用通訊軟
20 體MESSENGER，引誘A女拍攝其身體隱私部位供其觀覽，自構
21 成侵權行為。其後被告又與A女相約見面，即將A女帶往工作
22 處所進行性行為，被告上開不法行為均足以影響A女之身體
23 及人格健全發展，致精神上遭受有痛苦，A女因此主張權利
24 (貞操權、身體權)受侵害，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
25 據。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
26 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
27 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稱為親權或監護權，B女及A女之父均
28 為A女之監護權人，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其監護權因A女
29 之貞操權、身體權受被告侵害亦受有損害，且必當心生憂慮
30 受有精神痛苦，已屬情節重大，A女之父母依上揭規定，請
31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01 (三)按人格權受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
02 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及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04 力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本院審酌A女於系爭行為
05 發生時年僅15歲，且有O度OO障礙，而被告於行為時，則
06 為27歲之成年人，於知悉甲女仍屬未滿16歲，仍於認識A女
07 短短數日，即要求A女拍攝如附表之性影像，又相約見面即
08 進行性交行為，確實已侵害A女身心健全發展，及A女父母對
09 A女之親權行使甚鉅。另查卷附所載兩造之學經歷、職業
10 (本院卷第41、44頁)，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
11 (本院卷證物袋)，是依兩造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
12 況、加害及被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A女、B女、A女之父就
13 上開事實欄(一)行為，各次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5萬元、5萬
14 元之慰撫金較為適當；就事實欄(二)行為，各請求被告賠償15
15 萬元、5萬元、5萬元之慰撫金較為適當。逾此金額，不應准
16 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
18 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A女25萬元、B女10萬元、A女
19 之父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5日
20 (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經核本件判決主文
23 第1項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
26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敗訴部分，假執行之
27 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30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
31 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林依潔

08 附表（A女自行拍攝之性影像）：
09

編號	性影像
1	A女裸露O部之數位照片1張
2	A女以手指撐開O部之數位照片1張